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（2024）10号

关于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光伏场区部分）（重大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光伏场区部分）（重大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光伏场区部分）（重大变更）（项目代码：2109-440823-04-01-312328）位于遂溪县杨柑镇后田村、尾墩村、乾留村、艾占村、龙眼村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87597.07 m²，总规划容量为 100MWp，实际装机容量为 130.032MWp，交流测装机容量为 100MW。本项目共分为 32 个 3.125MW 光伏发电单元，集电线路采用容量为 3125kW 的集中式逆变升压一体机，塔配选用 20 进 1 出直流汇流箱。箱式变压器将逆变器输出的交流电升压至 35kV 后送出，共设 5 回 35kV 电缆集电线路回流至升压站，集电线路采用电缆直埋敷设方式。项目总投资 44220.0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

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，减少机械工作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边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。

（三）废旧光伏板和废变压器组件由专人回收保管，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，不排入周围环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30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